

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僱用要點修正第七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花蓮縣政府
府人任字第 1080126570 號函修正發布

七、約用人員於僱用期間，得比照本府約聘僱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、工程獎金、差旅費及撫慰金，並享有參加全民健保及勞工保險之福利，惟不適用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，不支給地域加給、兼職車馬費或交通費。

前項工程獎金，以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為限，其工程獎金之發給應於契約書中明定。